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3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A股配股简称:中信配股;配股代码:760998;配股价格:3.33元/股。

2、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6月29日(T+1日)至2011年7月5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A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A股股票停牌,2011年7月6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7月7日(T+7日)公告A股配股结果,本公司A股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A股配股股份的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信银行")配股方案经201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0年9月3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3号文核准。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本次A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T日)收市后中信银行A股股本总数26,631,541,5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5,326,308,31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总数为26,417,706,232股,可配售5,283,541,2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总数为213,835,341股,可配售42,767,068股。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736,606,685.62元。

4、配股价格:3.33元/股。

5、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指截至2011年6月28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信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A股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指截至2011年6月28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信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A股股东。

6、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7、承销方式:代销。

8、控股股东承诺:中信银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已经作出承诺,承诺按持股数量和配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的可配股票。

9、A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中信银行配股发行为A股、H股配股发行,A股配股发行公告与H股配股发行公告同步刊登。发行公告刊登后,A股和H股的配股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外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

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A股配股安排	A股停牌安排
2011年6月24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1年6月27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1年6月28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1年6月29日至7月5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1年7月6日(T+6日)	网下验资;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1年7月7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A股配股,联合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A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T+1日)起至2011年7月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向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传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A股配股代码"760998",配股价格3.3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A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中信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中信银行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格为3.3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2),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103 10182 60007 879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34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请于2011年7月5日(T+5日)12:00前划出认购资金,同时向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传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号码010-60833659。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1年7月5日(T+5日)15:00之前到达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网下配股对象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网下配股对象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联 系 人:罗焱、王珺威、王立、程倩宁、唐弋宇、石传玉、常唯、耿园园、罗婷
电　　话:010-6555 8000
传　　真:010-6555 0809

2、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 系 人:杨有燕、陈石、朱镇、叶平平、郑淳、孙晓刚、么博、严薇
电　　话:010-6083 8888
传　　真:010-6083 365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4层
联 系 人:林隆华、刘飞峙、王鑫、郭允、高书、陆涵、谭汉豪、边思敏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813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与富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港集团")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在新加坡设立利星科技(亚洲)有限公司(Stargazer Link Technlolgy (Asia) Pte.Led)(暂定名;以下简称"利星科技")

利星科技注册资本为998万美元,由中利科技现汇出资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16%;富港集团出资198万美元(其中100万美元为现汇出资,98万美元为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9.84%。

2、2011年07月0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投资总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于2011年6月29日"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100246号"的核准,但仍需要获得新加坡政府的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本次交易对手为富港集团有限公司(WEST PACIFIC GROUP LIMITED),其实际控制人为杨慧茹。

2、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OMC CHAMBERS,WICKHAMS CAY 1,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杨慧茹(Taiwan)

4、注册资本:发行股份为50000份,原始每股为1美元

5、主营业务:离岸投资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注册资本998万美元,

(1)中利科技以自有资金现汇出资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16%;

(2)富港集团出资198万美元(其中100万美元为现汇出资,98万美元为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9.84%。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星科技(亚洲)有限公司(Stargazer Link Technlolgy (Asia) Pte.Led)(暂定名)

注册地:新加坡威尔基路8号(8,Wilkie Road,#03-01 Wilkie Edge,Singapore 228095)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及组件、电线、电缆、光缆、电子接插件、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并建立营销网络。

3、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利星科技的新加坡主体经营将以研发和贸易形式为主。

4、投资进度:建设周期为3个月。

5、对公司的影响:线缆类产品向中利科技采购的份额将会达到50%以上,将利用中利科技国内生产基地的产能优势、人力成本优势,扩大中利科技在海外高端线缆市场的销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设立标的公司:利星科技,注册资本998万美元,注册址为新加坡威尔基路8号(8,Wilkie Road,#03-01 Wilkie Edge,Singapore 228095)。

2、出资方式:中利科技现汇出资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16%;富港集团出资额19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9.84%(现汇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相关技术作价98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82%)。

3、技术出资约定:

在双方签订的《技术入股协议书》中约定,作为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和服务作价98万美元,具体包括:

(1)、富港集团需协助利星科技和中利科技生产特制线缆及组件并对线缆及组件进行技术指导、传授技术资料,其中包括:高端订制的电缆及电源线技术,高端订制的高速电缆及电缆组件技术,订制的电力电缆组件技术。

(2)、合作双方通过利星科技来开展国际市场营销活动,并将利星科技发展成中利科技的国际营销主要力量。

(3)、富港集团负责协助相关产品的生产和技术指导传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转让和授权。

(4)、富港集团应对上述技术及相关服务的指导和授权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4、出资期限:

(1)、双方用于出资的现金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

①本协议已经生效;

②标的公司的章程已由双方签署;

③标的公司的验资专用账户已经开设;

④双方本次合作所必须的政府和内部审批已完成。

(2)、乙方用于出资的技术与服务应至迟在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权利的转移手续。

5、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标的公司股东会应按照新加坡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经营事项,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除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之外,其他事项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中利科技委派2人,富港集团委派1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中利科技委派。除新加坡法律法规有强制规定之外,董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3)、管理机构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财务经理和若干名副总,其中总经理、财务经理由中利科技委派,富港集团可以委派副总和其他财务人员。

(4)、监事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中利科技委派。

6、违约责任:

非因灾害、事故、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不可归咎于协议双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未能依约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合同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富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利星科技,主要立足新加坡,延伸东南亚地区、澳大利亚,面向全球市场。为中利科技全球范围的业务开拓、市场开拓、市场情报、工业领域分析及渠道发展提供支持。并主要针对苹果公司、西门子、惠普、飞利浦等知名公司进行高端订制电缆及电源线、高端订制高速电缆及电缆组件、订制电力电缆组件等产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核准,但还有相关手续需要办理如外汇申报等,同时子公司的设立还需新加坡政府的批准,因此,子公司的设立还存在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的生产产能和销售规模,特别面对世界知名企业的高端定制线缆及线缆组件产品,随着产能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将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通过引进相关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种线缆领域的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但生产产能的实现和市场销售规模的扩大、效益水平的实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仍然受到国际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存在产能和销售规模不能如期实现的可能性。

同时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面临不同法律环境、公司管理体制、企业文化、资源整合等风险。

鉴于以上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07月0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2011年07月04日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1年07月04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龚茵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07月0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7月04日